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102號

聲 請 人 江元貴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謝氏壬妹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指定鍾金松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謝氏壬妹（女，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生前設籍於新竹州苗栗郡公館庄公鈹三十八番地，經本院裁定宣告於92年11月2日下午12時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 二、准對被繼承人謝氏壬妹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 三、被繼承人謝氏壬妹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謝氏壬妹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 四、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謝氏壬妹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為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聲請人就上開土地提起塗銷地上權登記訴訟，現由本院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134號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審理中，因被繼承人經本院裁定宣告於92年11月2日死亡，其第一、二、三、四順位繼承人皆已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

01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2 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
03 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
04 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5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6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07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08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09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
10 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選任、改任或另行
11 選任財產管理人時，應詢問利害關係人及受選任人之意見。
12 又上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
13 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46
14 條、第141條亦有明文規定。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七
16 字第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
17 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以上均影本）
18 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訴字第134號塗銷地
19 上權登記卷宗，核實無誤，堪信為真實。從而，兩造間就上
20 開土地確有共有關係存在，聲請人對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應
21 為利害關係人，其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洵
22 屬有據。茲本院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推薦或代
23 為詢問是否有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李基益律師
24 於113年12月26日具狀陳報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25 人，並檢附同意書、律師證書影本在卷為證。惟聲請人亦於
26 同年月26日具狀表示欲選任鍾金松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
27 產管理人，並提出同意書、苗栗縣地政士開業執照為憑，茲
28 審酌關係人鍾金松地政士學有專精，持有具高度公信力之專
29 門職業技術執照，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熟稔，應能積極有
30 效地發揮遺產之最大效益，爰指定鍾金松地政士為被繼承人
31 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